**[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cgw_cgyx.jsp?id=10652&proId=14082" \t "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_blank)**

**[拆除清表项目](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cgw_cgyx.jsp?id=10652&proId=14082" \t "https://www.ccgp-hainan.gov.cn/cgw/_blank)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

**拆除清表项目**

**项目编号： [HNZHG]20250600001[GK]**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拆除清表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25年 月 日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拆除清表项目（项目编号：[HNZHG]2025

0600001[GK]）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拆除清表项目**

**二、服务内容概况：**

（一）服务区域：崖州湾科教城A区

（二）项目范围：东至G98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西至崖州湾海岸线、南至科教城研学大道B段、北至宁远河。

（三）服务名称及中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 **含税单价（投标人报价）** | **备注** |
|
| 1 | 清理表土（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地表土层清理 机械清理 30cm以内 2.清表土方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 | 亩 | 3000.00 |  | 最终结算以投标人的中标含税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 2 | 框架、混合结构拆除（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拆除类型:框架、混合结构 | ㎡ | 40.00 |  |
| 3 | 简易结构拆除（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拆除类型:简易结构 | ㎡ | 25.00 |  |
| 4 |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挖石碴 装车斗容1.0m3 2.垃圾运距:12km以上,最终以实际运距为准 | m³ | 65.00 |  |
| 5 |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挖石碴 装车斗容1.0m3 2.垃圾运距:8km-12km,最终以实际运距为准 | m³ | 56.00 |  |
| 6 |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挖石碴 装车斗容1.0m3 2.垃圾运距:4km-8km,最终以实际运距为准 | m³ | 43.00 |  |
| 7 |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挖石碴 装车斗容1.0m3 2.垃圾运距:4km以内,最终以实际运距为准 | m³ | 27.70 |  |
| 8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场外运输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3500.00 |  |
| 9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 1.场外运输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 台．次 | 4000.00 |  |

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拆除清表项目，框架、混合结构拆除、简易结构拆除、拆除及垃圾清运所有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以上中标单价最终以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出场台．次及实际施工内容为准，并按照现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册》（2017）相关定额子目计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按三府【2016】226号文件有关规定，框架、混合结构0.75m³/㎡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结构按（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0.45m³/㎡建筑面积折算，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圾。

房屋建筑（构筑）物拆除费用：框架、混合结构40元/㎡，简易结构25元/㎡。

建筑垃圾清运费：按照现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册》（2017）相关定额子目计算：1.建筑垃圾清运4km以内（含4km）单价最高限价为：27.7元/m³；2.建筑垃圾清运4km~8km（含8km）单价最高限价为：43元/m³；3.建筑垃圾清运8km~12km（含12km）单价最高限价为：56元/m³；4.建筑垃圾清运12km以上单价最高限价为：65元/m³。运输距离以见证的实际距离为准，同时实施过程中按我市过程建设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现场见证。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三年 ，即： 年／月／日至 年／月／日，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清理表土、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协助乙方办理清理表土和拆除房屋的开工手续，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和情况：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拆除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地上、地下设施及隐蔽工程的分布情况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作好影响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如水、电、煤）的切断、移位工作，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3.按合同约定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义务

1.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全面了解拆除房屋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被拆除物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措施计划），井报甲方审批备案。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将施工人员花名册报业主单位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乙方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禁止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确保安全施工。

4.乙方必须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拆除工作。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6.拆除及堆放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间，在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如采取人工拆除，二层以上必须搭设脚手架，在主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实施拆除作业，必须采用钢脚手架和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形式，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7.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对其它建筑物造成损坏和施工不当所造成其它损坏，则由乙方处理和负责赔偿。

8.拆除现场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降尘措施，材料堆放整齐，不乱占马路和人行道，当天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9.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所协定的日期进场，并根据现场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清理表土、拆除、清运工程任务。

10.乙方应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保证密闭，不沿路撒漏飞扬：建筑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保持车况良好，证照齐全，车辆颜色标色和车身标识符合相关规定：驾驶员应安全文明驾驶，按规定着装，杜绝乱停放现象。

11.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或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验收要求（含地点和方式）**

（一）施工地点：崖州湾科教城A区。

（二）验收方式：甲方在收乙方竣工报告后，在5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天内撤出施工现场。

（三）验收标准：乙方将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拆除清表项目内所有建筑物拆除（且包含建筑物地基拆除）为止，农田清苗及附着物清理至0.3米以后（达到业主方净地交付标准），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双方确认的地点。

**五、服务总造价**

以上崖州湾科教城A区(2025年-2027年）房屋拆除清表项目，框架、混合结构拆除、简易结构拆除、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合同造价暂按中标价人民币 元（大写： ）计算（以上标准均含各种税金），服务完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清除、拆除、运输量结算，最终清除、拆除、清运造价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为准。

**六、付款方式**

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进度款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每次按审核后的应付项目款额乘以60％，作为当月实际支付的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项目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2.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付至合同价的70％：余额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

3.因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管理程序等原因导致支付款到位迟延时，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重新选定服务承接单位。

1.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50000元违约金。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天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2.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办公室、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的，应支付50000元违约金。

3.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劳保鞋的，疲劳作业、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4.未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的，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5.未按乙方义务第（6）条组织施工的，应支付50000元违约金。

6.现场未做到文明施工，拆除的材料乱堆乱放，乱占马路和人行道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7.拆除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8.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拆除房屋、清理建筑垃圾完毕，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违约工期按甲方将最后一栋应拆除的房屋交付给乙方时起算。

（扣除拆除该栋的合理工期）。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指晖官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的。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指晖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内园五巷9号**

**日期： 年 月 日**